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6〕34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昆明市主城水质净化厂尾水综合利用工程 临时占用彩云南路绿地的批复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昆明市主城水质净化厂尾水综合利用工程临时占用彩云南路部分绿化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

经审查，同意昆明市主城水质净化厂尾水综合利用工程在呈贡区彩云南路（宝珠街-大学城地铁站）临时占用绿地，移植1号点位人行道与机动车道绿化带内柳石楠球1株（冠幅1.35米，高度1.2米）、黄金菊3.8平方米（长1.9米，宽2米）；移植2号点位人行道与机动车道绿化带内海桐球2株（冠幅1.35米，高度1.2米）、迎春柳5.6平方米（长2.8米，宽2米）；移植3

号点位人行道与机动车道绿化带内迎春柳 5 平方米（长 2.5 米，宽 2 米）；移植 4 号点位人行道与机动车道绿化带内迎春柳 4 平方米（长 2 米，宽 2 米）；移植 5 号点位人行道与机动车道绿化带内小叶女贞 5 平方米（长 2.5 米，宽 2 米）；移植 6 号点位人行道与机动车道绿化带内红花檵木球 1 株（冠幅 0.7 米，高度 0.6 米）、迎春柳 5 平方米（长 2.5 米，宽 2 米）；移植 7 号点位人行道与机动车道绿化带内迎春柳 5 平方米（长 2.5 米，宽 2 米）；移植 8 号点位人行道与机动车道绿化带内柳石楠球 1 株（冠幅 1.35 米，高度 1.2 米）、迎春柳 5 平方米（长 2.5 米，宽 2 米）；移植 9 号点位人行道与机动车道绿化带内柳石楠球 1 株（冠幅 0.7 米，高度 0.6 米）、小叶女贞 4 平方米（长 2 米，宽 2 米）。

二、占用期限

占用期限从 2026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

三、恢复要求

占用施工完成后，须按时在原址进行同面积、同规模、同品种、同品质绿地恢复，同时报区综合执法局进行验收。

移植绿化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9 月 7 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7 日印发
